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通訊工程研究所

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
98.11.05本所98學年度第3次聯合課程委員會通過
98.11.24本所98學年度第4次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1.27本院98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98.12.25本所98學年度第5次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1.19本院98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99.05.11本院98學年度第5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99.05.31本校98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99.06.15本校第12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3.22本所105學年度第2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課程品質、強化課程架構與內容，特依「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所課程委員會由所長與本所專任教師代表1名，與電機系代表共同組成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得增列學生代表1至2人、校外專家學者（含業界代表）1~2人參與會議，並依電機系一系多所架構聯合召開會議。

第三條 本課程委員會之職責：

- 一、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（納入業界、畢業校友及學生（或家長）之意見）。
- 二、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- 三、初審新開設課程下列項目：
 - 1.課程名稱（中、英文）、課程內容、課程大綱。
 - 2.考量其他相關因素，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聯等。
- 四、教師課程教學成效的檢討改進方案之討論。
- 五、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- 六、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、教學之負擔，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。
- 七、研議系所課程相關改善機制，作成議案提聯合系務會議討論。
- 八、相關決議須經聯合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第四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所聯合課程委員會、聯合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